万维广告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字节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005

**联系人：**李润泽

**联系电话：**18003583888

**联系邮箱：**lirunze@wwads.cn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通则

1.1 万维广告网络（ wwads.cn ）为字节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业务平台，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并遵守其服务规则。

1.2 乙方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

1.3 甲乙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或政府审批等，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 双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或审批手续。

二，账号

2.1 甲方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按照乙方的邀请和要求完成注册、获得万维广告网络的服务账号 （以下简称“账号”）。

2.2 甲方确认接受并遵守本协议，自愿向乙方申请使用万维广告网络提供的服务。乙方不对甲方使用广告服务后的网站访问量、销售量等数值作任何承诺。

2.3 甲方应当按照万维广告账号注册服务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商登记证件等；如果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或根据万维广告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

2.4 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名下全部万维广告账号。万维广告账号将作为甲方使用万维广告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甲方应当对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 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应为其账号下的行为负责，所有账号下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实施，且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5 甲方需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账号的使用与管理。为保障甲方权益，账号应仅供甲方自行使用。甲方不得将万维广告为其开通的服务账号及万维广告在本协议下承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源转卖、出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 若甲方违反该规定，万维广告将保留关闭甲方账号及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的权利。

三，服务

3.1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万维服务网站采购互联网技术服务。双方也可根据实际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合同/协议等。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安排调整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特定服务、对某项服务进行升级、调整某项服务的功能或整合某些服务等，但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 求决定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

3.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本服务将以投放前预付，投放后即时结算并扣减费用的模式进行费用支付。 单次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不设上限，最低金额由万维广告确定并公布。

3.3 甲方可以通过其账号在线（支付宝）付款或充值续费，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费用；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收款户名：字节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

**银行账号：7707 0078 8019 0000 1026**

3.4 乙方的万维广告网络结算模式为：以点击 CPC 计费，即最终用户每点击一次甲方的投放信息，万维广告网络根据甲方设定的 CPC 出价价格，自动从甲方账号的中扣除一次点击的费用。 甲方账号中的充值费用消费完毕后，可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自行选择是否充值。如甲方选择不再续费的，则双方合作自动终止。

3.5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需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3.6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万维广告在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7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万维广告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

3.8 如因甲方推广行为违反本服务协议的规定导致乙方受到第三方投诉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万维广告侵权、 对乙方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万维广告遭受审查或质询等），乙方有权将其推广的广告下线，和/或选择终止本服务协议。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如乙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立即整改推广的网站信息和/或网站上涉嫌违规内容，并向乙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明确要求停止其广告推广的，在甲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退回未消费完毕的广告推广费余额，本协议终止，乙方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万维广告推广服务并获得乙方的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享受乙方即万维广告推广服务时必须接受万维广告服务条款。

4.2 甲方保证其提交的广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详尽和完整。甲方同意万维广告或乙方采用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确认。

4.3 甲方应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其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相关活动的资质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网站 ICP 许可证等。

4.4 甲方在广告投放过程中，若投放某特定行业商品或服务，应具有的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该行业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定必备资质证明，比如生产、销售某类特殊商品所需的资质。

4.5 甲方通过万维广告服务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6 甲方不得推广平台禁止的广告（<https://wwads.cn/page/prohibited-ads>）。同时甲方需根据万维广告的广告创意规范（<https://wwads.cn/page/ads-standards>）制作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在未预先告知甲方的情况下随时暂停或删除含有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有损他人名誉、利益、侵权等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或链接的广告内容。

4.7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广告服务费并且甲方指定的广告展示信息经万维广告认可之后，将享受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 免费开设万维广告的广告主账户。

· 免费的广告投放效果报告，包括点击量，展示量，点击率，点击来源，浏览器，地域，设备等数据，并可随时修改广告创意或修改投放受众和出价等。

· 1对1资深专业营销人员的顾问服务，提供包括推广素材完善建议，推广策略建议等。

4.8 甲方可在广告开始投放的 48 小时之内申请退款，退款将由乙方根据广告实际消费进行统计结算；在充值配送等活动中乙方向甲方配送的广告推广金额将不予退款；如超出 48 小时，乙方将扣除其广告充值总金额的 10% 作为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最高为 1000 元。

4.9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归各方单独享有。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 另一方免责。

4.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信息做任何形式上或内容上的修改，且不得将素材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谨慎使用甲方许可的公司名称、商标及产品名称等，不得对甲方商标、标识、标的物名称进行改动，也不得制作有损于甲方声誉及公司形象的任何作品、文字、图案。

五，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披露方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技术、研发、资产或负债的未公开信息或材料，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 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业务信息，财务信息，营销和商业计划，供应商和客户信息，技术诀窍，研发计划，工艺，创意，商业秘密， 任何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专有的，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或材料。保密信息同时包括任 何其他第三方所有的，且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或材料。

5.2 “披露方”是指本合同洽谈中及签订后披露自身拥有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5.3 “接收方”是指本合同洽谈中及签订后获知对方所有或掌握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5.4 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自身的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且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进行保密。

5.5 接收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董事、监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保证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保密条款。

5.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文档、纸质原件、影印件、复印件），并向披露方提供一份由接收方授 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该等销毁的书面证明。

5.7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或者披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之日止。

六、法律适用，合同生效和其他说明

6.1 本协议的签订地为中国天津市西青区。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6.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6.3 甲方通过网页确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明示或者默示表示接受本协议，或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万维广告服务的，即视为甲方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6.4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 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 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6.5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乙方的免责事由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乙方平台正常运营之情形：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协议。
3. 基础运营商或主管部门故障、调整导致之影响。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服务调整等。
5.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颁布、调整、变更等导致的。
6. 由于甲方或子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的。
7. 其它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原因等。

6.6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当予以遵守。

6.8 本协议自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